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沈同仙女士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国忠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的考虑，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8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 29,480,7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4.1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提名胡建民先生和马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建民先生和马国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议案将导致公司非独立董事总人数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非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增补两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3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4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给董事必要的准备时间，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建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环保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新苏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马国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其于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国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国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